

表格第 L1.3b 款

遺產管理人

非宗教式誓詞或宗教式誓章

(由死者子女提出申請)¹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有關死者(姓名)((婚姻狀況)，
生前居於(地址))
的遺產事宜

本人 A.B.，任職(職業)，現居於(地址)，*[謹以至誠確認][謹此宣誓]如下：

1. 死者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在無遺囑的情況下去世，享年 歲，
去世時以 為其居籍。

- *2. 只有下列一人有權承受其遺產：
A.B.，即其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，現年 歲。

- *2. 只有下列各人有權分享其遺產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年齡</u>
A.B.	其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	

- *3. (a) 死者有下列後嗣現時尚存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年齡</u>
A.B.	其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	

*3. (b) 死者的下列後嗣早於死者去世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去世地點及日期</u>	<u>享年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*3. (c) 死者的下列後嗣於死者死後去世：

<u>姓名</u>	<u>與死者的關係</u>	<u>去世地點及日期</u>	<u>享年</u>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*3. (d) 除了上述由*死者/E.F.和*C.D./死者所生的人士外，死者一生並無其他子女或後嗣。

4. (a) 除了 C.D.(即其[合法妻子][合法結髮妻])外，死者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*[，亦無妾侍]。

*4. (b) 除了死者(即其合法丈夫)外，C.D.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。

*4. (a) 除了 E.F.(即其合法丈夫)外，死者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。

4. (b) 除了死者(即其[合法妻子][合法結髮妻])外，E.F.從沒有與任何人結婚*[，亦無妾侍]。

5. *C.D./E.F.，即死者之*[合法丈夫][合法妻子][合法結髮妻]，於(去世日期)在(去世地點)早於死者去世，享年 歲。

*6. (a) 死者的真實姓名是 。

(b) 死者以別名 持有(資產的詳情)。

(c) 事實上，上述的名稱均是指同一人，即是死者。

7. 自死者去世後，本人曾*[直接][安排]盡力從其文件及財物中搜尋，查究死者有否立下遺囑，但本人*[無法尋獲其任何遺囑][獲通知沒有尋獲其任何遺囑]。

此表格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8. 就目前情況而言，盡本人所知所聞及所信，除了在本申請存檔的遺產稅署署長的[暫定]財產清單內列出的財產外，沒有其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(不論其所有權性質為何)因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，而需要於死者去世後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納遺產稅。遺產的*[暫定]基本價值合共 元*[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死亡恩恤金..... 元及特惠金..... 元][包括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*[一項][多項]強制性公積金*(分別為)..... 元*(及..... 元)][不包括就(申索性質)提出的申索。該項申索的金額不詳]。

8. 根據在本申請存檔之豁免證明書，本人已獲豁免，無須遵守香港法例第 111 章《遺產稅條例》第 14(6)條之規定。該證明書於(日期)由遺產稅署署長簽發。該等遺產之基本價值合共..... 元[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死亡恩恤金..... 元及特惠金..... 元][包括應支付予死者遺產的[一項][多項]強制性公積金*(分別為)..... 元*(及..... 元)]。本人曾依照簽發該豁免證明書之規定，向遺產稅署署長提交一份遺產簡易呈報表。現盡本人所知所聞及所信，除了該份簡易呈報表內列出的財產外，沒有其他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(不論其所有權性質為何)因依法轉歸死者遺產代理人。該份簡易呈報表的核實副本現一併在本申請存檔。

9. 本人定會忠誠、妥善管理及忠實處置死者去世時在香港享有之所有財產及遺產、權利及債權；定會盡該等財產及遺產、權利及債權之所及，清償死者所欠之任何債務；也定會在法律有所要求時，展示一份該等全部及個別遺產和財物的真確及完整的財產清單，以及提交一份關於該等遺產和財物的確當真實的帳目。

10. 此無遺囑繼承*[不涉及未成年人權益][涉及未成年人權益³]。

11. 此無遺囑繼承不涉及終身權益。

此表格式樣只供參考
如需填寫此表格，請下載 MS Word 版本

12. 本人現在以死者之合法親生*兒子/女兒及*[唯一有權承受][其中一名有權分享]其遺產的人士之身分，申請該等遺產之遺產管理書。

此項非宗教式宣誓，等等(見表格第 F2.1 款)

附註：

- (1) 如死者於 2006 年 2 月 11 日之前去世，死者的兒子/女兒便可使用本表格，申請管理父親/母親的遺產。
- (2) *請刪去不適用部分或作適當修改。
- (3) 如此無遺囑繼承涉及未成年人/終身權益，則申請須符合香港法例第 10 章《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》第 25 條的規定而須有共同遺產管理人。
- (4) C.D.代表妻子，而 E.F.則表示丈夫。